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成功

志氣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三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
民眾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禱

目 錄

法 規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附編制表)

府 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嘉獎何應欽等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褒揚前湖南民政長龍璋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令

院 令

訓令

第四六一八號令 財政部為中國國貨銀行章程經修正轉呈奉准備案由

第四六一九號令 工商部為該部轉據河南建設廳呈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案經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六二〇號令 軍政部為飭轉令淞滬警備司令部將霍梧年一案移送上海地方法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一十二號 目錄

一一

第四六二一號通令爲更正監督寺廟條例條文由

第四六二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文亮郵金由

第四六二五號令^{財政}內政部爲彙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由

第四六二六號令廣州市政府爲轉呈該市政府呈覆廣州市公用事業辦理情形案奉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六二七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內政部核議該省政府呈送本年二三四五各月份單行法規案由

第四六二八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南京特別市市民房屋租賃暫行章程案由

第四六二九號令鐵道部爲該部呈覆遵令減輕農產品運價案經呈轉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六三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謝登瀛給卹案由

第四六三一號令內政部爲黃芝萌張先培彭壽松三烈士政府已給卹金中央核定者一概取消案由

第四六三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教育部呈請轉飭該會核給北平香山慈幼院經費由

第四六三三號令內政部爲轉呈東北政府委員會咨據吉林省政府請緩行縣保衛團法案奉准暫緩辦理理由

第四六三四號令內政部爲頒發山西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一百零五顆由

第四六三六號令工商部爲飭核議農礦部呈河北井陘礦廠原有工會應否即照工會法改組案由

第四六三七號令^{內政}教育部爲上海特市府呈送電影檢查委員會印製之臨時映演執照及各表樣式樣仰核明逕覆由

第四六三八號令教育部爲立法院咨覆審查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由

第四六三九號令工商部爲天津特市府呈據社會局請解釋工會法疑點案仰核議具覆由

第四六四〇號令工商部爲上海特市府呈據社會局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仰核議具覆由

第四六四一號通令爲抄發各項船舶旗幟圖由

第四六四二號令^{上海特市府}工商交通部爲立法院咨送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由
建設委員會

第四六四三號令賑災委員會爲總司令部函覆陝西賑糧仍准照運案由

第四六四三號令鐵道部爲總司令部函復陝西賑糧仍准照運案由

第四六四五號令廣東省政府爲奉發台山縣民湯義福因山坦劃分前經提起行政訴訟請先飭停止執行案由

第四六四六號令教育部爲轉請改鑄北平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小章案奉予照准由

第四六四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煥章給卹案由

第四六四八號令工商部爲飭核議天津特市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商會與商民協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與商人總會之同異三項由

第四六四九號令江西省政府爲財政部呈核修正江西公路債券規程案由

第四六五〇號令爲抄發教育部審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第四六五一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核覆湖北清鄉各項法規暨湖北天門縣許永清強盜上訴案奉准照部議辦理由

第四六五二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內政部核覆該省清鄉各項法規暨天門縣許永清強盜上訴案經呈准照部議辦理由

第四六五三號令衛生部爲奉交醫藥請願團張梅庵等呈請撤銷禁錮中國醫藥之法令案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三八一號令吉林省政府據呈調查農業情形租佃關係由

第三八一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再核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案由

第三八一三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湖南人民代表李雲谷等請轉呈飭表總指揮同囑勿抽編民團由

第三八一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文亮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八一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呈報處理添建該廳房屋移轉辦法及議定租金各情形由

第三八一七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修正市民房屋租賃暫行章程由

第三八一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河北省政府呈送村制總綱及各項章程由

第三八一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姜宗義請卹由

第三八二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靖銘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第三八二一號令教育部據呈香山慈幼院電呈建委會欠發經費四萬五千元請轉飭核發由

第三八二二號令財政部據呈議覆關於民食問題治標原則內第三項一案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目錄

四

第三八二三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一天由

第三八二四號令農礦部據呈河北井陘鐵廠工會應否照工會法改組由

第三八二五號令財政部據呈請將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轉咨司法院令行河北省法院暨上海臨時法院查照由

第三八二六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轉呈電影檢查委員會執照表樣式樣由

第三八二七號令軍政部據呈海軍部咨以前海軍異結存餘款一十一萬餘元撥作民權艦造價案由

第三八二八號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據呈報刊刻鎗記及啓用日期由

第三八二九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社會局請解釋工會法疑義四點案由

第三八三〇號令衛生部據呈會議中醫傳習所事項辦法由

第三八三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鄭維四請卹由

第三八三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文健請卹由

第三八三三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請解釋工會法疑點由

第三八三四號令貴州省政府據呈覆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第二項案由

第三八三五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送各縣局等級表由

第三八三六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請解釋商會與商民協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與商人總會之同異三項由

第三八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黃德玉請卹由

第三八三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江西公路債券規程案由

第三八三九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該省懲辦盜匪係適用呈奉核准之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由

第三八四〇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復增城縣高小學校校長賴梅芳等呈控李連青攫取海珠寺產案辦理經過情形由

批令

第二七八具呈國府照牆前居民丁泰昌等爲請再函參軍處從緩建築由

第二七九具呈上海航業公會虞和德等爲請咨立法院展緩通過海商法期限由

法
規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爲三等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

口爲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

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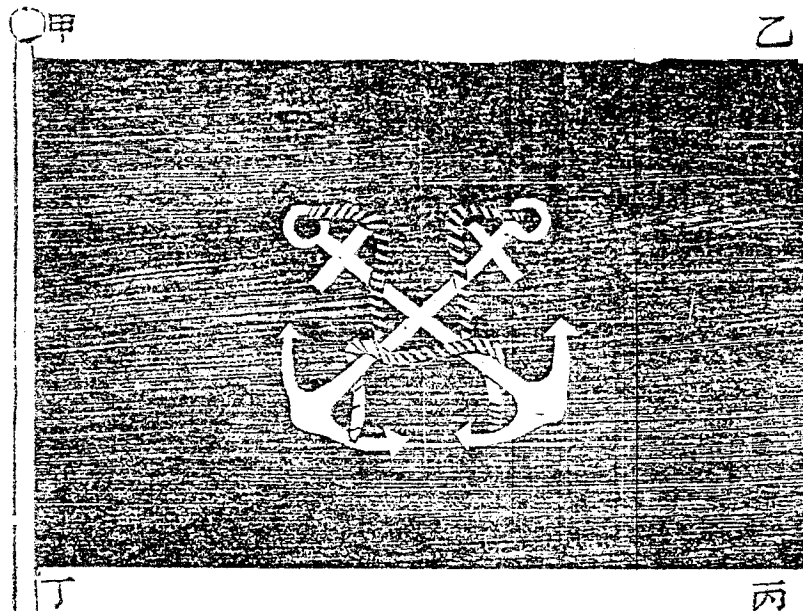
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海軍部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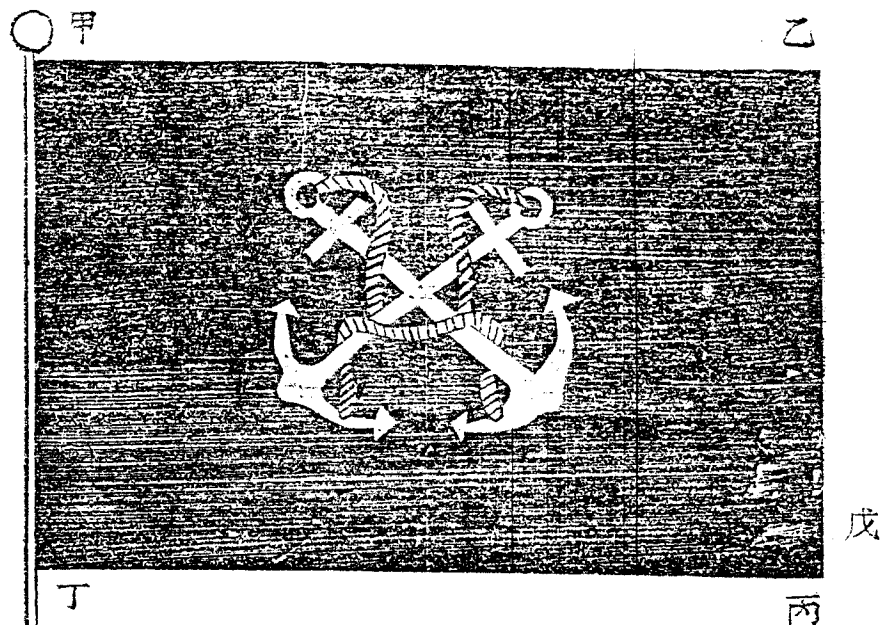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錨位之半徑爲乙丙三分之一

(五)

海軍次長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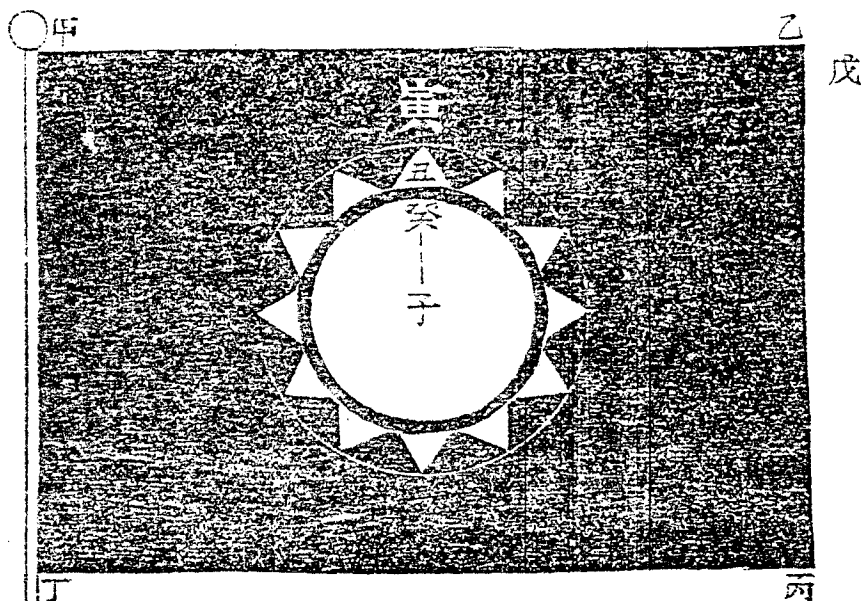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錨位之半徑爲乙丙三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六)

海軍上將旗



行政院公報 第一一十二號 法規

四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一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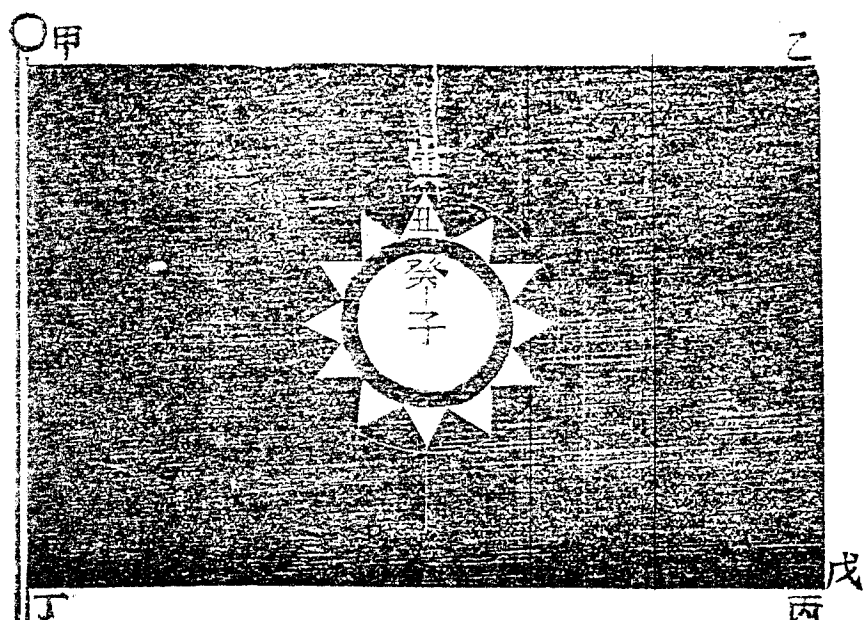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七)

海軍中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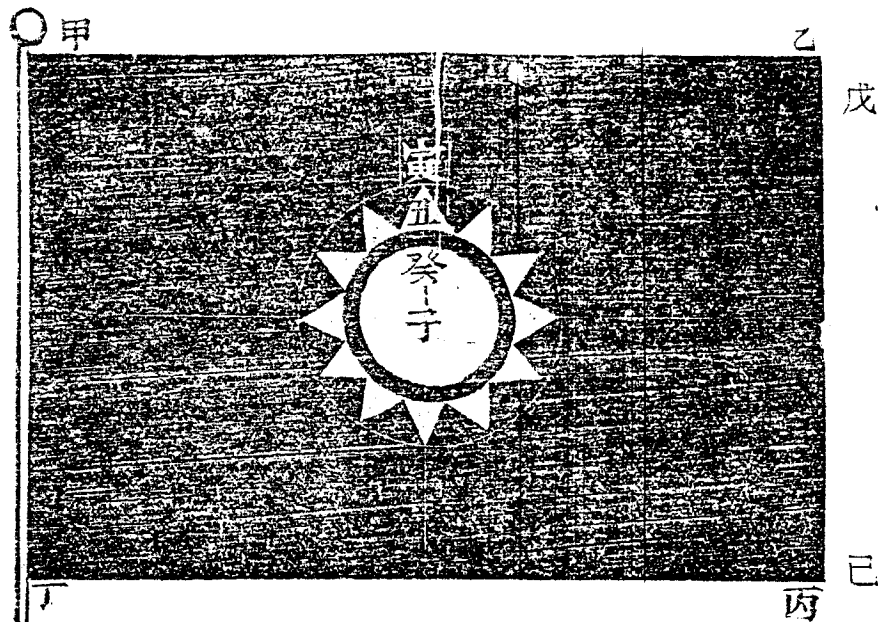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八)

海軍少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一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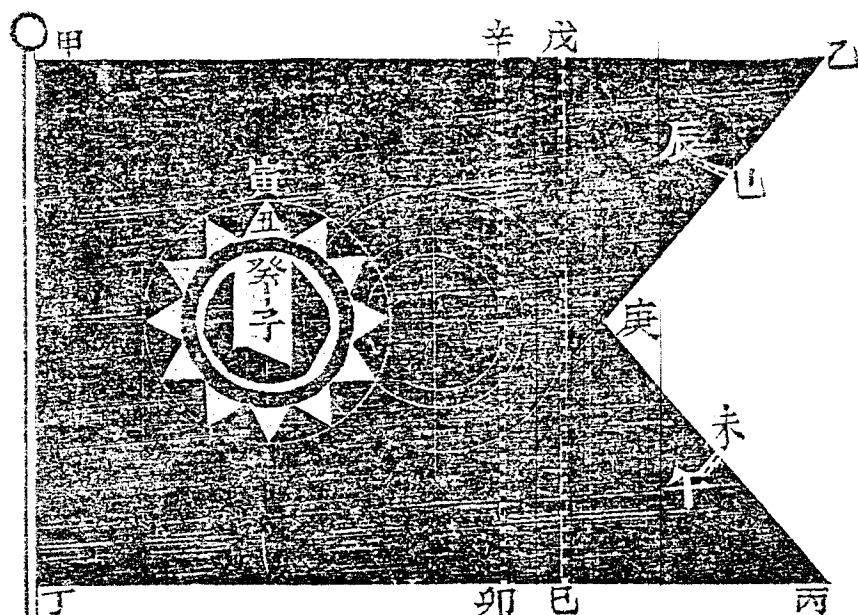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及己丙各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九)

海軍代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與甲丁相等

戊庚爲戊己二分之一

乙庚丙角爲九十度

子爲甲辛卯丁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甲丁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辰巳及午未各爲甲丁十一分之一

(十)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城墅堰電廠業務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城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担保品并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担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第七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城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應在前
六個月預存

十九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一六・四一七
二十一	六	三十一	一・四四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五	一六・一四九
二十二	六	三十一	一・三九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一五・八八二
二十三	六	三十一	一・三五九・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〇・一八五	九三・六八五	一五・六一四
二十四	六	三十一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八・五八〇	九二・〇八〇	一五・三四七
二十五	六	三十一	一・二三二・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六・九七五	九〇・四七五	一四・八一二
二十六	六	三十一	一・一七九・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七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五四四
二十七	六	三十一	一・一二五・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三・七六五	八七・二六五	一四・二九四
二十八	六	三十一	一・〇七二・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	八五・七六〇	一四・〇二五
二十九	六	三十一	一・〇一八・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〇・五五二	八四・一五二	一三・七五七
三十	六	三十一	九六四・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八・九四四	八二・五四四	一三・四九〇
三十一	六	三十一	九一一・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七・三三六	八〇・九三六	一三・二二一
三十二	六	三十一	八五七・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五・七二八	七九・三二八	一二・九五三
三十三	六	三十一	八〇四・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四・一二〇	七七・七二〇	一二・六八六
三十四	六	三十一	七五〇・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二・五一二	七六・一一二	一二・四一七
三十五	六	三十一	六九六・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〇・九〇四	七四・五〇四	一一・八八二
三十六	六	三十一	六四三・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九・二九六	七二・八九六	一一・六一三
三十七	六	三十一	五八九・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七一・二八八	一一・〇七八
三十八	六	三十一	五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	六九・六八〇	一一・〇八九
三十九	六	三十一	四八二・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四・四七二	六八・〇七二	一一・〇七九
四十	六	三十一	四二八・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二・八六四	六六・四六四	一〇・八〇九
四十一	六	三十一	三七五・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一・二五六	六四・八五六	一〇・五四一
四十二	六	三十一	三二一・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九・六四八	六三・二四八	一〇・二七四
四十三	六	三十一	二六八・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八・〇四〇	六一・六四〇	

三十二	六	三十三	二一四・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四三一	六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五
三十一	六	三十一	一六〇・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四・八二四	五八・四二四	九・七三五
三十	六	三十	一〇七・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	五六・八一六	九・四七〇
三十一	六	三十一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五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四〇	二・二四二・七四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咸豐兩電氣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咸豐兩電氣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第七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九條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十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并充首都及咸豐兩電氣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